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研发办公楼不动产权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与金桥联合发展公司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购买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房屋用于研发，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编号为N^o D31000846485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》。2016年6月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联合发展公司”）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详细事项请参见2016年9月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网达软件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《网达软件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《网达软件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近日，公司取得了上述办公楼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二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主要内容

沪（2017）浦字 不动产权第124970号

权利人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川桥路409号全幢

不动产单元号：310115005002GB00060F00010001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
权利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工业工地

面积：宗地面积：45442.50 平方米/建筑面积：6445.27 平方米

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：2016 年 08 月 24 日起 2055 年 09 月 14 日止

三、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取得研发办公楼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装修并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未来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，完善基础硬件设施，提高研发环境质量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可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方便品牌展示和客户接待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